

## 2022 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

###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立项项目委托验收工作方案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有 28 个项目须参加本次验收。请各部门、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，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验收要求与步骤

1. 验收以立项申报书、建设方案或任务书、验收登记表为依据，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，重点考察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项目管理情况、经费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等。项目建设有关成果统计范围为项目建设开始时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2. 验收方式采取网上验收与集中验收相结合的方式，视防疫要求情况采取实地验收或答辩等其他方式。

#### 3. 验收阶段

- (1) 各项目负责人按创新创业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，准备网站；
- (2)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初审，主要按省厅文件要求审核参加验收的资格、材料完整性和网站的进入是否顺畅；
- (3)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；
- (4) 评审结果公示；
- (5) 提交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审结果和公示处理结果；

(6) 向全校公布结果，报教务处。

## 二、验收评审标准

1. 项目为 2012~2018 年省级立项且有广东省教育厅正式发文，获得学校资金支持且校级验收通过的项目。
2. 项目负责人及第一指导教师（没有指导教师可免）自愿申报，以交到创新创业学院的《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登记表》）为准，《验收登记表》填写无错漏、无空白。
3. 建立项目网站（网页，可在原校级网站上进一步修订），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全部在网站上体现，无需纸质材料；栏目可自定，但必须包括“立项文件、校级验收通过文件、省级验收登记表”三项；各栏目无空白、错漏，无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问题，网站完全开放（无登录密码，）链接顺畅。
4. 需盖章和手写签名的部分盖章签名后扫描上传到项目网站上，无需交纸质材料。
5. 项目成果必须按照立项任务书内容和顺序逐一表述清楚，无需任何修饰语言文字，所有成果必须有对应的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不通过，评审时不予认定；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率需达到及超过 95%方可通过验收。
6. 鉴于我校对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资金支持情况，本次验收各项目如实填写《验收登记表》的相应栏目即可。
7. 存在以下违规情况，无需做其它评审，验收直接认定不通过：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

假或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，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调整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（要求：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，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；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；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），或未履行了规定程序。以上工作方案，请知悉。其它相关内容参见创新创业学院的发布的通知。

